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7年9月5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9月8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7月1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年10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四、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貳、目的：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

二、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

三、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二次，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主，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其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六、平時評量項目及比重：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規劃後提交教務組並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七、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由各班導師辦理，各班導師應於每次評量後除登錄授課相關成績於成績系統外，亦應檢視班級其他科任科目成績登錄狀況，如察覺有異應主 動了解狀況，以維護學生權利。

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但不排名次。

九、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由授課教師依需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試題。

十、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十一、多元評量方式如下：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	其他。

肆、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一、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 由授課教師進行補考。

三、各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五、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伍、作弊行為處置:

一、考試期間經監考老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查證屬實，該科考試立即停止，並予以重考。

二、該科成績採重考分數60%計。

陸、評量獎勵：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務管理系統。

二、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不排班級與全校名次。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三、低年級總平均成績達92分以上，中年級總平均達88分以上標準，高年級總平均達85分以上，即可列入獎勵名單，惟低年級需每一科需85分以上，中年級需每一科需80分以上，高年級需每一科需75分以上。

四、進步獎由班級導師認定，每次獎勵人數以一名為限。

五、各班通過前述獎勵條件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辦法頒發獎勵。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欣惠　　教導主任：阮金福　　校長：賴慶安

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欣惠　　教師兼教導主任 阮金福　　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 校長 賴慶安